## 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合同

合同	编号:										
甲方	(转包方、出	租方):									
住所	:				系电话	i:					
	(接包方、承										
住所	:				系电话	i:					
	根据《中华人目	民共和国	农村土地	也承包法	き》、《农	村土地方	承包经	营权流	充转管理	<b>L</b> 办法》	《浙
江省	实施<中华人目	民共和国	农村土地	也承包法	云>办法	》等法律	、法规	和国家	家有关政	<b>女</b> 策的想	淀,
甲乙	双方本着平等	、自愿、	有偿的	原则,纟	经双方包	办商一到	(, 就出	上地承	包经营	权转包	(出
租)	事宜, 订立本	合同。									
	一、转包(占	出租)士	土地基本	情况及	用途						
	甲方愿意将其	承包的位	过于	_镇	村	组的		_亩土:	地(详	见下表	) 承
包经	营权转包(出	租)给乙	2方,从	事(主	营项目	)生产组	2营。				
		1	转包(	出租)	土地基	本情况	表				
i -	14 H 2 T	111. 식스	<b>≠</b> 40		四至	界限		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承		<b></b>	
序号	地块名称	地类	面积	东	南	西	北	包合同编号			
1											
2											
3											
4											
合计	(大写)		亩	(小豆	写)	亩					
	二、转包(出	出租)其	朋狠								
	土地转包(出租	且)期限)	均4	手,自_	年	月	_日起	至	年	月	目
止(	最长不得超过	土地承包	卫期剩余	期限)。	甲方应	于	年	_月_	目之	前将土:	地交
付乙	方。										
	三、转包(1	出租)	价格与	支付方:	戊						

转包(出租)价款按下列第种方式计算:	
1.每亩每年支付(实物名称)公斤,共公斤。	
2.每亩每年支付人民币元,共元(大写:	)。
3.考虑物价等因素的约定:	c
转包(出租)价款按下列第种方式支付:	
1.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于年月日前支付公斤(元);	
第二次支付于年月日前支付公斤(元);	
第三次支付于年月日前支付公斤(元);	
2.一次性支付:于年月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3	0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与发包方的土地承包关系不变,甲方继续履行原土地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 义务。
  - 2.有权获得土地流转收益的权利,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 3.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保护转包(出租)土地,制止乙方损坏转包(出租)土 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4.流转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 5.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产品收益权。
- 2.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 3.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土地,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随意弃耕抛荒,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 4.依法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提供的各种支农惠农政策补贴和服务。
- 5.流转期间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乙方应服从,但有权获得相应的青苗补偿费 和投入建设的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 6.转包(出租)到期时,及时向甲方交还转包(出租)的土地或者协商继续转包(出租)。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 1.因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2.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3.乙方逾期支付流转费用,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费用的 %承担违约金。
  - 4.甲方逾期交付土地,每延迟一天,按流转费用的 %承担违约金。
- 5.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 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 七、其他约定

- 1.本合同订立后,双方应将合同报发包方、乡(镇、街道) 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 备案; 乙方对土地进行再流转,需经得甲方书面同意。
- 2.合同期满后,若甲方继续流转该土地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权;若不继续流转的,乙方对土地进行投入提高地力的,及在当时为生产经营需要而设立的相关设施及地上附着物,能拆除而不影响流转土地生产的,由双方协商采取作价补偿或恢复原状等方法进行处理;如果拆除会降低或破坏流转土地生产的,不得拆除,通过协商折价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 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 包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经协商,决定\_\_\_\_(是或否)鉴证。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致后可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 (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签章)

鉴证人:(签章)

# 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代表):											
住 所:											
乙方 (代表):											
	住 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浙											
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											
规定	,甲乙双方本	着平等、	自愿、	有偿的原	原则,绍	区双方协	<b>孙商一</b> 郅	女,就土地承包经营权互			
换及	相关事宜,订	立本合同	j <sub>°</sub>								
	一、互换土地	也基本情	<b>影况及用</b>	途							
	甲方将其承包	的位于_			_等地共	<u></u>	亩(	详见下表), 互换给乙方			
从事	(主营项目)			生产	经营。						
	乙方将其承包	的位于_			土地共_	亩	(详见	上下表), 互换给甲方从			
事()	主营项目)生	产经营。									
			甲方用	于互换	土地基	本情况	表				
		四至界限 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利									
					四 至	界限		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承			
序号	地块名称	地类	面积	东	四 至	界 限	北	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承 包合同编号			
序号 1	地块名称	地类	面积	东			北				
	地块名称	地类	面积	东			北				
1	地块名称	地类	面积	东			北				
1 2	地块名称	地类	面积	东			4Ľ				
1 2 3 4	地块名称	地类	面积		南		4Ľ				
1 2 3 4 合计(			亩	(小3	南	西	-1L				
1 2 3 4 合计(	大写) 二、 <b>互换期</b>	限、交付	亩	(小 <sup>2</sup> <b>时间</b>	南	西亩					

## 三、互换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乙双方互换土地后,互换双方均取得对方互换地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丧失自己原有地块的承包经营权。
  - 2.甲、乙双方土地互换后,对互换土地原享有的承包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也相应互换。
- 3.土地互换后,甲乙双方应报发包方备案,可以向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 4.经甲乙双方依法登记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后,可以依法采取转 包、出租、互换、 转让或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再流转。
  - 5.甲乙双方在互换后的地块上具有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生产经营权和产品处置权。
- 6.甲乙双方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使其荒芜,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 7.因互换地块存在面积、地力、作物等差异,双方可协商约定适当的经济补偿如下:

## 四、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 元。
-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

### 五、其他约定

- 1.如在互换过程中发生经济补偿事项的,可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
- 2.因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变更或解除等发生争议时,甲、乙 双方可以通过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街 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 人民法院起诉。
-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经协商,决定\_\_\_\_\_(是或否)鉴证。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补充,并报村和乡(镇、街道)备案,有关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5.本合同一式\_\_\_份,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街道) 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甲方 (签字):

乙方 (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签章)

鉴证人:(签章)

# 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

ı	甲力(转让力	):									
	住 所:										
	乙方(受让方):										
1	住 所: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管理办法》、										
《浙江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										
规定	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农村土地承包经										
营权结	转让事宜,订	立本合同	ग्र <sub>ं</sub>								
	一、转让土地	也基本情	<b>肯况及</b> 用	途							
I	甲方愿意将其	承包的位	过于	镇	_村	组的	亩_	上地 ( 详见下表 ) 承包经			
营权结	转让给乙方,	从事(主	<b>E营项目</b>	)		生产经	营。				
			轩	专让土地	基本情	况表					
<del>1.</del> [1		111. 244	-7:1H		四至	界限		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承			
序号	地块名称	地类	面积	东	南	西	北	包合同编号			
1											
2											
3											
4											
合计(	大写)		亩	(小	写)	亩					
	二、转让期	艮									
-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最	长不得超过土	地承包期	明剩余期	限)。甲	方应于_	年_	月_	日前将土地交付乙方。			
	三、转让价款	次与支付	<b>才方式</b>								
1	转让价款为每	亩毎年ノ	【民币_	元,	共	元(;	大写:	);			
Ź	考虑物价等因	素的约定	Ĕ:					o			

转让价款于 年 月 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 四、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 1.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应当向发包方提出转让申请,并经发包方同意。
- 2.转让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在该转让土地上的承包关系,变更、注销土地 承包经营权证。
  - 3.甲方交付的承包经营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 4.乙方必须与发包方签订新的土地承包合同,经依法登记获得转让土地的承包经营 权证。
- 5.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 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有权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收益、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 品处置权。
- 6.乙方必须按时向甲方支付约定的转让费,同时承担与发包方签订的承包合同所约 定的义务。
  - 7.乙方有权享受国家和政府提供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与服务。

8.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后补偿费的分配约定:	
	0
9.其他约定:	

#### 五、违约责任

- 1.乙方不按时支付流转费,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费用总额的 %承担违约金。
- 2.甲方不按时交付土地,每延迟一天,按流转费用的 %承担违约金。
- 3.因变更或解除本承包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 负责赔偿。
- 4.一方当事人违约,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经济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 六、其他约定

-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依法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经协商,决定(是或否)鉴证。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致后可订立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c
	· · · · · · · · · · · · · · · · · · ·

5.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

## 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方(章): 鉴证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 鉴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股合同

	甲方(入股方	):								
		:								
	乙方 (受让方):									
	住 所:				联系	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国	是共和国	农村土地	也承包法	: 》、《农村	寸土地	承包经常	<b>营权流</b>	转管理办法》、《浙	
江省	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									
定,	甲乙双方本着	平等、自	愿、有何	尝的原见	则,经双	7方协商	ĵ一致,	就土地	也承包经营权人股	
事宜	,订立本合同	0								
	一、人股土均	也基本情	<b>記及用</b>	途						
	甲方将其承包	经营的位	过于	镇	村	_组	亩土	地(i	羊见下表) 向乙方	
入股	, 从事(主营	项目)_		生产	空经营。	以上入	股土地	折合周	股份为股或	
折合	金额	元。								
			入	.股土地	详细情	况表				
					四至	界限		原土均	也承包经营权证或承	
序号	地块名称	地类	面积	东	南	西	北	包合同	司编号	
1										
2										
3										
4										
合计	(大写)		亩	<u>(</u> / <u>)\T</u>	ヺ)	亩				
	二、人股期限									
	人股期限为	年,自	年_	月_	日走	已至	_年	_月	日止(最长不得	
超过	土地承包期剩	余期限)	0							
	三、股份分约	I.与支付	方式							
	甲方以土地人	股后,Z	方可以	采取下列	列第	_ 种方	式支付	股权纟	工利。	

1.以实物形式支付。即每亩每年由乙方交给甲方公斤(大写:)
作为股权红利。(填稻谷或者双方议定的其他实物).
2.以现金方式支付。即每亩每年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元 (大
写:)作为股权红利。
3.其他方式支付。。
四、支付时间
乙方可以采取下列第种方式支付股权红利。
1.提前1年支付,即于上年月日之前支付,且每年递增%(约定不递
增的填写零 )。
2.逐年支付,即于每年月日之前支付,且每年递增%(约定不递增的
填写零).
3.一次性支付,即于年月日之前全部支付完毕。
4
五、交付土地的时间
甲方应于年月日之前将拟入股的土地交付乙方。
六、权利和义务的特别约定
1.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股权红利;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2.甲方与发包方的土地承包关系不变,甲方继续履行原土地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
义务。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保护人股土地,并要求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4.甲方在土地承包经营权人股后,应报发包方备案。
5.甲方应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的约定交付入股土地并要求甲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7.乙方在受让地块上具有使用权、收益权、生产经营权和产品处置权。
8.乙方应当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股权红利。
9.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保持土地肥力,不得使其
荒芜,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进行掠夺性经营,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10.其它权利和义务约定:。
七、合同到期后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
1.在入股期间因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处理:
2.在入股期间购建的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因变更或解除合同 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2.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活动,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 予以赔偿。
-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 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 4.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股权红利的,按应支付红利的\_\_%承担违约金。甲方不按时交付入股土地的,应按每天\_\_\_\_元承担违约金。如果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

## 九、其他约定

- 1.本合同订立后,双方应将合同报发包方、乡(镇、街道) 农村经营 管理部门备案:
-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 包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经协商,决定(是或否)鉴证.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补充,并报村和乡(镇、街道)备案,有关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街道) 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甲方 (签字):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签章)

鉴证人:(签章)

## 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

(本协议适用于农户委托村经济合作社或其它中介服务组织代为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时使用)

	甲方(委托方	):						
,	住 所:							
	乙方(受托方							
,	住 所:				联系	系电话:		
;	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	国农村土	地承包	法》、《尔	友村土地	<b>也承包</b> 约	经营权流转 管理办法》、
《浙	江省实施《中	华人民共	<b>共和国农</b>	村土地方	承包法 》	办法》	等法律	生、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
的规	定,甲方愿将	以下土地	也承包经	营权委:	托乙方	进行流	转.经双	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此
办议	0							
	一、委托事项	页						
	1.委托流转土均	也基本情	沉表					
					四 至	界限		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承
<b></b>	地块名称	地类	面积	东	南	西	北	包合同编号
1								
2								
3								
4								
 合计 (	· ( 大写 )		亩	(小ュ	 写)	亩		
		式。						
	甲方委托乙方	将以上出	上地共计	亩	ī以	(转包、	、出租	、互换、股份合作) 方
	转他人。			·				
	3.委托流转期降	退。						
	21120011777		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月日止
	长不得超过土				'		, —	
	4.委托流转价款	- · <b>-</b> //	• • • • • • • • • • • • • • • • • • • •	70				
				Ē	( <b>#</b> 17	全。实	物武空	物折价)进行流转,土
		くつりが	4114	'	\ 🔑	业、天	MAX	100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地实现流转后,甲方按(现金、实物或实物折价)的标准收取土地流转收益,
全年合计。
(2)考虑物价等因素的约定:。
(3) 支付结算方式:。
5.委托费用与支付方式
委托费用与支付方式约定:。
二、其他委托事项
1.甲方承包经营时对土地投入的委托处理:
2.在委托流转期间因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处理:
3.协议到期土地恢复原状等事项的处理:
乙方按照下列第种方式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关权利:
1.乙方与土地受让方协商流转事宜,流转合同由甲方与受让方签订。
2.乙方与土地受让方协商流转事宜并代为签订土地委托流转合同,监督土地受让方
履行流转合同约定。
3.其它权限:。
四、违约责任
1.因变更或解除协议而使相关当事人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
方负责赔偿。
2.如一方当事人违反协议约定,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元。如果违约金尚不足
以弥补守约方及相关当事人一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有关当事人协商。
五、其他约定
1.乙方按本协议授权范围行使相关权利。
2.乙方在本委托协议权限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3.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4.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
包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经协商,决定(是或否)鉴证。未尽事宜,由双

方共同协商补充,并报村和乡(镇、街道)备案,有关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一式\_\_\_份,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签章)

鉴证人:(签章)

## 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合同

(本合同适用于村经济合作社或其它中介服务机构代为农户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 时使用)

甲方 ( 受托方 ):	
	联系电话:
乙方 (受让方):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士	上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管理办法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	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等有 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
政策的规定,甲方受	等承包人的委托,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委
流转事宜,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	
一、流转土地的状况、流轫	传方式与用途
甲方将等	户农户在等地承包经营、面积合
(大写)	以方式流转给乙方,从事生产经营
具体见委托流转土地明细表。	
二、流转期限	
流转期限为,自	年月日至年月日(最
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甲方应在年月	_日交付流转土地,乙方应在合同到期日归还土地。
三、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流转价款按下列第种方式	C计算:
1.每亩每年支付(实物名称)	公斤,共公斤。
2.每亩每年支付人民币	_元,共元 (大写:)。
3.考虑物价等因素的约定:	
流转价款按下列第种方式	大支付:
1.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于年	月日前支付公斤 (元);

第二次支付于	年月	月日前支付_	公斤 (元);	
第三次支付于	_年月_	目前支付	公斤(元);	
2.一次性支付:于_	年	月日前全部	邓支付完毕。	
3.				0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按委托方的授权权限行使相关权利。
- 2.按时向乙方收取约定的流转价款,按时交付约定流转的土地。
- 3.监督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对乙方违反土地用途等行为有义务制止和检举,有权获得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
  - 4.协助乙方获取国家和当地政府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补贴与服务,提供必要的服务。
- 5.支持、配合乙方开展正常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协调好委托方和当地群众关系, 协助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矛盾,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 6.有权获取合同约定的土地经营权流转投入补偿。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接受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所在村经济合作社的农业生产管理、指导、服务,不得损害利害关系人和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享受国家和政府提供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与服务。
- 2.按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和期限,享有公共设施的使用权,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
  - 3.按约定支付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款和相关费用,按规定交纳水电等有关生产费用。
  - 4.土地流转期间,乙方将土地进行再流转,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5.土地流转到期时,及时向甲方交还流转的土地或者协商继续流转。

#### 六、违约责任

- 1.因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2.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3.乙方逾期支付流转费用、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费用的 %承担违约金。
- 4.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及相关当事人一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有关当事人协商。

#### 七、其他约定

- 1.土地流转后,甲乙双方应向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备案。
- 2.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进行设施改建,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将方案报经发包方和上级有关部门审核同意。
- 3.乙方应服从国家和集体建设用地需要,支持农业基础建设。土地流转期间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乙方应服从,但有权获得相应的青苗补偿费和已投入建设的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5.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J. 共 匕而 安	

6.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 包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7.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经协商,决定\_\_\_\_(是或否)鉴证。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补充,并报村和乡(镇、街道)备案,有关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协议一式\_\_\_份,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甲方(代理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乙方 (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签章)

鉴证人:(答章)

附表:

## 委托流转土地明细表

		面积		四至	界限		委托方(承包方)持有的	шЪ		
序号	委托方(承包方)	土地类型	坐落地名或地块名称	(亩)	东	南	西	北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编号	用途

# 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申请表

	乡	(镇、	街道	)	柞	寸					
	 青人 包方 )			住所					联系电话		
受让方			住所			联系电话					
		<u> </u>			四至	界限		原土地方	承包经营权		
	:	坐落地名	Ż	东	南	西	北	(亩)	地类	证或承包	2合同编号
转											
让											
土											
地											
状											
况											
	,	合计面积	<b></b>	(大写	)	亩。	(小写)		亩。		
转让	力期限							月日至 余年限 )。	至年	三月_	日(转
	因				 _,申请	 f人(	(包方)	) 经家庭成	员协商	一 同意,	———— 将坐落于
			等地	」的	亩土	地承包	经营权	转让给受让	方从事	F	经
营。	根据《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农	村土地方	承包法 》	及有关	<b>-</b> 法律法规政	<b>汝</b> 策的規	见定,特技	是出申请,
望批	准为国	分。									
					申请	人(含	共有人	签章 ):			
						年	月	目			
1	<b>→                                    </b>	± v=					发包方	(村集体经			
公	示反馈	育优					济组	织)意见	   村经济~	合作社(怱	签字、盖章)
				经办人	( 签章 )				       年	月	目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公示(样本)

-	登报式样:									
_	农户承约	包的	_亩土地承	包经营权	又转让给	(详见	本村公告	f栏), 相		
关权和	利人如有异议请	育在 15 目	内向本村员	反映。						
Д	送系电话:			o				_村		
							年月	目		
7	村公开栏公示	式样:								
		关于农	村土地	承包经营	喜权转让的	的公示				
7	<b>本村</b> 农	户(共有	ī人:		_) 承包的_	亩土均	也(土地)	承包合同		
2- []		hohe 1 mg	水田	面积	四至界限					
序号	座落地名	等级	(旱地)	(亩)	东	西	南	北		
1										
2										
3										
4										
合计										
F	申请人(承包方	) 经家	庭成员协商	丽同意,将	7上主述	块地共_	亩.	土地承包		
经营村	双转让给	乡(镇	真)村_	农户	经营,转让	期限自	年	月日		
起至	年月_	目止	,共	<b>手</b> 。						
Į	见予以公示。如	1有异议,	请在 15	日内向	村经济	齐合作社(	村委会)	) 反馈。		
Ą	关系电话:		o							
				村绍	济合作社(	村委会)	(公章	)		
					年	月日				

## 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登记册

序号 承包方	承包卡	受让方		地块名称	土地		流转面积	流转方法	流转形式	流转价格	流转日期	流转期限	备注
	承包刀	名称	地址	地灰石你	类型	用途	(亩)	<b>加拉刀</b> 伍	加拉沙八	(元/亩*年)	がける 口 労り	7/L/マラサリア以	<b>审任</b>